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宋秋金

代 理 人 陳明富律師

相 對 人 朝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秀旻

代 理 人 黃進祥律師

黃建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自柯秀旻即聲請人胞弟於民國105年8月間擔任董事長迄今，均未依章程第12條至第17條之規定召開股東會並作成議事錄，致聲請人無從知悉相對人財務情況；本件聲請案提出後，相對人即於112年1月匯款予聲請人及聲請人之子，可見相對人有相當盈餘，然股利之發放細節為何，均有未明；又相對人固於112年3月間提出109年、110年之股東會議紀錄，然聲請人已確認相對人確實未曾召開會議，考慮提告偽造文書，本件實有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05年至111年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表冊之必要，以明相對人實際運作情形，保障聲請人權益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：相對人為家族公司，柯秀旻於105年8月擔任董事長時，即由聲請人與第三人吳郁莉擔任監察人，並由聲請人經營相對人公司事務至109年間，且相對人並無

01 聲請人所指未曾或虛偽召開股東會情事，相對人已提出相關
02 股東會議紀錄、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，本件並無檢查
03 之必要等語。

04 三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得
05 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
06 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
07 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揆諸該
08 條項於107年8月1日修正之立法理由：「為強化公司治理、
09 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
10 輸送蒐證之能力，爰修正第1項，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
11 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。所謂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
12 紀錄，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。另參酌證券交易法
13 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，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，須檢
14 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以避免浮濫」，可知具備法
15 定要件之少數股東得據以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目的，係為強化
16 公司股東保護機制，提高其就公司與關係人不法交易所生利
17 益輸送之蒐證能力，藉由與董監事無關之檢查人，於必要範
18 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
19 文件及紀錄，以補強監察人監督之不足，進而保障股東權
20 益。是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修正後，雖降低聲請門檻並放寬
21 檢查範圍，賦予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逾
22 1%之少數股東，對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
23 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等有檢查權，然為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此
24 權利，動輒查帳影響公司營運，亦將檢查之必要性予以明文
25 化，嚴格限制少數股東須檢附理由及事證說明之。就立法精
26 神而言，上開規定已就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營運造成之影響，
27 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間加以衡酌。準此，少數股東依公司
28 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時，法院除形式
29 上審查其是否符合該條項之身分要件外，亦須實質衡酌其聲
30 請是否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必要性，暨有無權利濫用之
31 虞，以為准否之判斷。

01 四、經查：

02 (一)聲請人主張其係繼續六個月以上，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
03 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乙情，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並有相對
04 人高雄市政府111年11月29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154401100
05 號函暨股東名簿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-19頁），是聲請
06 人以少數股東地位聲請選派檢查人，合於公司法第245條第1
07 項所定之身分要件，應堪認定。

08 (二)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公司多年未召集股東常會，亦未作成議
09 事錄等情，然均未提出相應之事證以為釋明，已難遽信為
10 真。況聲請人自105年10月8日起即擔任相對人公司監察人迄
11 109年間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資料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
12 查詢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-27、41-43、145-149頁），足
13 認聲請人對相對人之營運及財務理當有所知悉，佐以相對人
14 亦提供109年、110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、資產負債表、109
15 年至110年綜合損益表、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等文件供
16 聲請人閱覽（見本院卷第105-10、127-137頁），聲請人亦
17 未就相對人多年未召開股東會、發放股利如何有疑等節提出
18 事證以釋明，本件難認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。另聲請人未釋
19 明相對人有何隱匿經營狀況、虛偽召開股東會之舉，且其自
20 身即為相對人之監察人，對於公司營運狀態自應清楚知悉，
21 業如前述，其並未敘明何以有檢查相對人105年至111年之營
22 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冊之理由，僅
23 以相對人於本件聲請後曾匯款予聲請人、泛稱相對人自105
24 年8月改選董事長後均未召開董事會等語為聲請之理由，自
25 難認得據此判斷有由股東保護機制予以檢查相對人之必要
26 性，是其本件聲請，難認有據。

27 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未能檢附理由、事證，釋明選派檢查人之
28 必要性，與聲請選派檢查人之法定要件不符，故本件聲請為
29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0 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01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伊倫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05

書記官 陳孟琳